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062-GXLY**

采购人: 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图纸	9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8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062-GXLY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028096.3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28096.3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工程内容: 王城校区马林馆维修工程、王城教学楼3#、4#、5#维修工程、育才校区老年活动室装修、王城校区行政楼维修工程,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等。

(2) 要求工期: 4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搞完卫生退场;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981062.76

合同履行期限: 4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搞完卫生退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竞标保证金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金额：（大写）玖仟捌佰元整（¥98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09:30（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竞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等方式提交。

（1）采用电汇、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转账时备注转账时建议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标保证金”

（2）缴纳竞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1日上午9时00至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773-3696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11楼1109室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徐春梅、周聪

联系方式：0773-3615888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2062-GXL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1	采购预算金额和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028096.34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3839.18 元, 规费¥1194.13 元, 增值税¥/元, 暂列金额¥48956.97 元(含税),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1951.97 元,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1482.40 元(含税), 专业暂估价¥ / 元】。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981062.76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暂估价), 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暂估价)不得超出本工程上限控制价, 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1</u> % 金额：（大写）玖仟捌佰元整（¥98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30(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竞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等方式提交。 （1）采用电汇、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转账时备注转账时建议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标保证金” （2）缴纳竞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竞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竞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将壹份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四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不存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实际损失赔偿。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3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70%收取。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30.3 3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2062-GXL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

①质疑部门及电话为：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3615888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外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 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11.2”中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应采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028096.34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3839.18 元，规费¥1194.13 元，增值税¥/元，暂列金额¥48956.97 元（含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1951.97 元，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1482.40 元（含税），专业暂估价¥ / 元】。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981062.76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暂估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暂估价）不得超出本工程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在系统平台上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或上限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7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竞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金额：（大写）玖仟捌佰元整（¥9800.00 元）

15.2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30（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竞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15.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等方式提交。

（1）采用电汇、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转账时备注转账时建议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标保证金”

（2）缴纳竞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竞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竞标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竞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将壹份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四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北京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报价清单计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部分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其报价不予认可。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或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不存在争议的，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验收报告单》送交采购人，并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0.3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70%收取。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搬迁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市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编制依据：

(1) 施工图范围内建设内容；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3)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4)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5)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6)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7)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8) 桂建标【2019】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桂建标【202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11)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5 年第 2 期发布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同期的桂林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40 个日历内完工并搞完卫生退场。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

清洁。

4、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竞标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5、采购预算和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028096.34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3839.18 元，规费¥1194.13 元，增值税¥/元，暂列金额¥48956.97 元（含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1951.97 元，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1482.40 元（含税），专业暂估价¥ / 元】。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981062.76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暂估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暂估价）不得超出本工程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超过规定时间未做出最后报价的，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二）计分办法（百分制，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 20 分。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工程磋商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工程磋商评审报价（金额）× 20 分。

2、技术分.....满分 70 分

由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1）总体概述.....7 分

优（7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良（5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准确，符合规范要求；

中（3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1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符合规范要求。

（2）主要施工方法.....11 分

优（1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全面准确，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好、方法科学准确，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7分

优（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准确、完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到位、有效的安排各项工作；

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准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到位、有效；

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完好，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满足进度要求；

差（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科学，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到位。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7分

优（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完善、准确、到位；

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完好、准确；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满足基本要求；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7分

优（7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5分）：总体布置符合实际，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格，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符合实际，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0分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准确的施工措施并有有力、有效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有效，措施有力。

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准确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完善。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准确。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7分

优（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科学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3分）：有基本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规范，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7分

优（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科学、健全、具体的保证措施，承诺达到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承诺达到满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中（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但有缺漏，承诺达到满足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

差（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有重大缺漏，未承诺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7分

优（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有效、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3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1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4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满分1分。（只记最高一个职称得分，本项满分1分）

4、业绩分.....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广西师范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春节前三天至元宵节共 18 日不计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合格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价

工程按以下第_____种确定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套定额结算_____。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8】32号《桂林十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工程扬尘防治费_____0_____元。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包干合同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7) 本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广西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中心签订水电使用协议,并按学校水电管理规定缴纳水电保证金,水电使用协议及水电保证金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师范大学雁山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000498502795M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583909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 开户银行：_____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1-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7) 本工程预算造价成果文件；(8) 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其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国家和本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有效施工组成部分。
-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无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无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无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章单位公章；2、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3、施工图纸及预算书；4、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6、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7、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8、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施工图纸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做法清晰明确，内容完整，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内上述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完整，每延迟一天，按 2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装订成册）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有效的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师范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离施工现场围挡范围 50m 内的电源点和供水点，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

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果有）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1 将通用条款 2.1 条第二段修订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应当在知晓前述情形之日或损失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增加费用及工期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维修管理服务中心经理；

联 系：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涉及外立面的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款支付；(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工程变更及签证。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谨慎注意之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但不一定是完整工作面的移交。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给的开工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满足合同履行需要的人、机、料等组织进场并从速开工，不得延误。如无相反证据，开

工令的签发是现场满足协议书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发包人已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的充分证据_____。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时间：发包人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由承包人现场复核，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施工场地、电源点、供水点_____。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①竣工结算和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提交建设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④桂林市档案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肆套，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结算一式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并移交发包人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发包人办理项目环评。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②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④自行与居民（村民）处理好关系，妥善解决涉及周边居民（村民）纠纷问题。

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交费用；2、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桂林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免费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办公桌椅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含水电）；5、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6、负责现场所有分包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园林工程除外）。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村民的关系，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发生的费用）。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5)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7)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9)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必填）；

身份证号：_____（必填）；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必填）；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必填）；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必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必填）；

联系：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5）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6）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7）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如果有）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8）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如果有）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项目经理缺席现场协调会的，视为擅自离场），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所承诺的人员一致。____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或监理人还有权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暂停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3.1 对于下列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队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三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三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000-10000 元/次。

- 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 ⑦不安全文明施工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擅自离场≥2 天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还应额外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 ：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
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整改，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 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
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垃圾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废模板、落地灰、钢筋头等）必须统一堆放在垃圾池内，建筑垃圾倒满垃圾池后，立即清除外运。本条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1.4.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合同附件 8《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6.1.4.2 承包人按桂林市《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住建〔2016〕3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住建〔2016〕71 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市住建〔2016〕156 号文件要求和内容承担扬尘治理责任。

6.2 环境保护（双方各负责任）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

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如果有）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到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包括：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3、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4、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5、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本合同约定顺延后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②遇到地下障碍物、文物、坟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4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按施工规范和政府文件规定导致关键线路延期的低温天气；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 天前。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

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材料及设备在定购时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留置样品备查。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品质应统一。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供材】，发包人应按正规的采购流程完成采购并验收合格后提供给承包人。由发包人负责运到施工现场围墙内，供货数量按理论安装数量乘以消耗量定额中的损耗量供应，承包人需控制现场安装损耗，实际安装超出发包人供应数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甲供材总价的 3%支付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等工作内容。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计算在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修建，支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计算在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修建，支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申请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联系红线范围

外的临时占地，支付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实计算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发包人有权改变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发包人不需承担任何费用；

②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经监理工程师（如果有）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桂林市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财评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签订合同时写明具体数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

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 ①本工程最终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工程结算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②工程结算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注：无信息价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的材料套用定额时，材料价格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如果双方对市场询价协商不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材，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对双方约定见 8.4.1 条。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

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方式同 10.4 条。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发包人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因素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套定额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①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律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②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套定额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的约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非总价包干工程付款约定：**①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按竞争性磋商后签订合同价（若有重大设计变更，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的总造价）的 70%支付进度款，此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清缴水电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者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水电费。②余下部分待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如项目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余下部分待工程结算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97%）。③余下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非防水工程，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一次性返还；防水工程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五年）满后，一次性返还。

（2）**总价包干工程付款约定：**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7%，余下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非防水工程，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一次性返还；防水工程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五年）满后，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进度款支付约定节点即可提交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支付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补充约定：

(1)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使用单位、监理公司（如果有）、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留叁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

(3)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____按通用条款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0.4%/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审定总价的 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0.4%/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审定总价的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送审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发票、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施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原件、结算书、竣工图、工程量计算稿电子版、工程甲供料资料、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工程监管部门或监理（如果有）初审，初审后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无错漏。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错漏或审计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时回复审计意见及对数而导致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初审意见时，出具初审意见时间应相应顺延。如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交结算评审资料，以财政部门评审要求为准。

①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

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②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③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确认后，自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对是否遗漏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自行负责，遗漏部分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初审结果意见。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结算初审结果出具最终结算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材料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双方对结算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双方向行政主管机构进行咨询和调解。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结算审定金额后，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金额的 5% 时，则超出送审金额 5% 部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14.3 工程结算方法

1、非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办法约定：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说明、施工组织措施、预算书等材料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备案（开工前，后勤保障处提交一份经过确认的上述资料至审计处备案），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设，承包人应对方案和预算进行必要的优化。承包人应客观、如实编制工程预算书，该预算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如发现承包人故意不按实际编制预算，故意增减工程量，虚报材料价格等情况，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说明、施工组织措施、预算书等资料内容及要求进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按照《广西师范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内有关变更规定执行。结算时，变更、签证等原因增加的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且不能超过工程立项金额。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4.2 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广西现行的消耗量定额（房屋建筑、装饰 2013、安装 2015、市政 2014）及配套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浮动费率取中值（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材料价按施工期间桂林市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则双方询价确定（询价部分不下浮）；最终结算总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总价×（1- ）。对于不能套定额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预算文件，结算时，发包人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办法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予的施工方案（图纸）、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等资料内容及要求进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按照《广西师范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和专用条款 10.4 内有关变更规定执行。结算时，变更、签证等原因增加的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且不能超过工程立项金额。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14.2 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全额工程款的 3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间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扣款，待质保期满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不计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发包人结清款项资料要求提供全套合格资料后，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实际延误时间和应付未付工程款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延期支付时间在两个月内，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理由停工或放慢施工进度拖延工期。延期支付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承包人可以停工。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通用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及时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处理。此种违约行为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承包

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正常修补整改一次免责，第二次修补开始收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可另行派人维修，按维修金额的 1.2 倍从质量保修金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工程支付款内扣除。

(4)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拖延一天工期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5) 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达 7 天以上（含 7 天）或累计停工达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以停工方式对待合同履行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工程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按照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无行使期限限制；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 13.6.1 的规定执行，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处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违法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现场工

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转包工程给他人施工的；承包人明显无法完成工程任务的，经合理宽限期内仍无改善的；承包人破产导致无法继续完成剩余工作的。如因以上原因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清场，如不按时退场和清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后，双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办理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and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法预见的政府政策变动，依法承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0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工伤保险、安装工程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19.2 款、19.3 款当中的所有默示内容。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无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无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无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无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进场后，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结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与本合同中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人员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本工程必须是由承包人独立自营完成，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和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2) 约定处理。

21.2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群众的关系，避免造成施工干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赔偿费用与顺延工期。

21.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1.4.1 承包人如有违法或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分包人措施，并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10%~20%（由发包人视情节严重而定）。

21.4.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果有）审查批准，施工期间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以下行为的：①未按施工图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②有安全隐患，③检验批质量检测不合格，④现场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4.3 所有以上扣除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

21.5 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发包人不负责，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损失。

21.6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总价与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结算审定价若审减金额大于送审价 5%时，则超出送审价 5%部分审减额的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如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交结算评审资料，以财政部门评审要求为准。

21.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前，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在施工现场或者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事故引起当地公安部门出警的，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 事故被桂林市县、区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通报，每次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 事故被桂林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4. 事故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如因发生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21.8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组织进场，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所有内容及实际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承包人在接到修理通知后三日内不履行修理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支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定总价的 3%扣留，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视保修情况，无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邮政编码：541004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公章（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 （5）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7）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9）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按采购项目内容和报价表，总造价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承诺工期：_____；质量等级：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一	磋商总造价：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承诺质量等级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3. 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磋商无效。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_____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质/职 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量）员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材料员				
...				

注：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完工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__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